

# 陕西督导国企全面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

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本报记者李涛 通讯员戴祥西安报道 针对省属国有企业超标排污、环境监测设备落后、重点区域大量新建高污染项目等环境问题,陕西省日前召开了省属国有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现场会,落实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督导省属国有企业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

当天,陕西省国资委、省环保厅共同检查了龙门钢铁公司问题整改情况,就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控设备参数核对、排污口在线监控设备完善以及扬尘设备装配料厂封闭情况等进行了整改验收。

在随后召开的督导会上,陕钢集团、陕西兴化集团、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化集团、秦川机床集团、陕西省环保集团、陕西省土地建设集团等7家省属国企负责人分别就各自存在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做了详

细汇报。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省属企业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强化创新发展,坚决走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之路,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自觉把责任扛在肩上,形成“环保部门监管到位,出资人部门督导到位,企业主体责任到位”的工作机制,为三秦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要求,省属企业要敢于自我加压,通过倒排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等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夯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同时,细化节点目标,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 企业落实生态环保责任是分内事

马新萍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顶梁柱”,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参与者,全面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更是责无旁贷。在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企业主动担起环境治理责任谋发展,才能有出路。可以说,企业不消灭污染,污染必然消

灭企业。

当前,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就是走绿色发展之路,这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已到了必须调整的时候,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是众多企业的明智选择。

并且,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执法趋严,企业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将会不断得到强化,违法排污代价越来越大。只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企业才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等相关内容入典

本报记者王奎庭北京报道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近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3日。这次草案征求意见稿多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包括六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共1034条。

合同编草案中增加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为落实民法总则绿色原则的要求,草案规定,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交易习惯负有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义务,在合同终止后负有旧物回收义务(草案第三百零九条)。还规定买卖合同的出卖人依法负有回收义务(草案第四百一十五条)。

侵权责任编草案中提出,完

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为了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要求,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的决策部署,结合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草案修改完善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一是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草案规定,侵权人故意违反国家规定损害生态环境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草案第一千零八条)。因第三人的过错损害生态环境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一千零九条)。二是明确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草案第一千零一十条、第一千零一十一条)。



按国家防总下达的《三峡水库2018年试验性蓄水实施计划的批复》,在确保防洪安全和中下游用水需求的前提下,三峡水库9月10日正式开始蓄水,起蓄水位按150米至155米控制,9月30日蓄水位按162米至165米控制,10月底或11月份蓄至175米。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督查在行动

###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汾渭平原工作进展 发现涉气环境问题九十五个

本报记者杜宣逸9月11日北京报道 9月10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102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95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3家。其中,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咸阳市大西安文体功能区1家。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5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2家,交城县2家;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2家,三门峡市卢氏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铜川市印台区2家,咸阳市渭城区1家,大西安文体功能区1家,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工业企业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9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1家,晋中市太谷县1家、平遥县1家,临汾市尧都区1家;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1家,三门峡市陕州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1家,西安铲滩生态区1家,宝鸡市宝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杨凌示范区杨陵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6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2家、离石区1家、岚县1家,晋中市平遥县1家、昔阳县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3家、永济市2家;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1家,西安铲滩生态区1家,宝鸡市宝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杨凌示范区杨陵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9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3家、方山县1家、兴县1家,晋中市昔阳县1家,临汾市大宁县1家、霍州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安铲滩生态区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13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3家、临县2家,晋中市榆次区3家、灵石县2家、平遥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1家,咸阳市三原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4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2家,晋中市左权县1家、平遥县1家,临汾市尧都区1家、翼城县1家、大宁县1家,运城河津市1家、垣曲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1家,三门峡市卢氏县2家、灵宝市1家;陕西省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超标排污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有1家企业存在超标排污问题。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2个。其中,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1家(烟囱高度不足20米),运城市绛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黑加油站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有1家黑加油站,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12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运城城市绛县乔堡村;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地方城村、韩城市双楼村、华阴市纺车村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山西省吕梁市义兴镇梧桐镇大同路旁、离石区王文庄洗煤厂,晋中市昔阳县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驻昔阳办救护中队,临汾市翼城县郑庄村,运城市绛县乔堡村;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实德铝铜合金批发加工部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现象。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丁湖牛肚店存在油烟问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卫生防护距离未达到环评要求,工业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作进展

### 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9个

本报记者杜宣逸9月11日北京报道 9月10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27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9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2家。其中,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1家。

发现3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欣茂蔬菜加工有限公司1台(0.1蒸吨以下)、卢龙县振华大众浴池1台(0.2蒸吨以下),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徐官屯幼儿园旁馒头房1台(1蒸吨以下)。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0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1家,保定市白沟新城1家,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任丘市1家,衡水市冀州区1家、故城县1家,邢台市宁晋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2家;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1家。

工业企业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6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1家,唐山迁安市1家,廊坊市文安县1家、霸州市1家,邢台市宁晋县2家、新河县1家;山西省阳泉市矿区1家,长治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家、武乡县1家;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1家;河南省开封市杞县2家、禹王台区1家,濮阳市工业园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4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1家,唐山市路北区1家,秦皇岛市卢龙县1家,定州市1家,沧州市新华区3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家、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邢台市临漳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1家;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2个。其中,天津市西青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新乐市2家、裕华区1家、赞皇县1家,唐山市乐亭县1家,廊坊市安次区3家;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家,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1家;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1家。

露天矿山未落实减尘抑尘措施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南省新乡辉县市天利建材有限公司(七分厂)露天矿山未落实减尘抑尘措施。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18个。其中,北京市昌平区2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1家,唐山市乐亭县3家,秦皇岛市海港1家、卢龙县1家,廊坊市安次区1家,承德市围场县2家,沧州市吴桥县1家、任丘市1家;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2家,鹤壁市淇滨区2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5个。其中,天津市宁河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1家、元氏县1家,唐山市路北区1家,承德市围场县1家,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邯郸市邯山区1家;山西省长治潞城市1家;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1家,菏泽市郓城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1家,安阳市殷都区1家,鹤壁市浚县1家,焦作市马村区1家、武陟县1家。

超标排污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天津市东丽区有1家企业存在超标排污问题。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3个。其中,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家(排气筒不符合规范要求);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1家(排气筒采样口未封闭)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发现“黑加油站”问题5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1家、灵寿县1家,唐山市路北区1家,衡水市故城县1家,邢台市南和县1家,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9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还乡河西侧,秦皇岛市卢龙县看守所大门右侧,沧州市盐山县国道G205大王铺桥东北面约500米处田地,邢台市平乡县节园乡北崔庄村;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马家庄乡潘家庄村,长治市武乡县上北漳村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清凉湾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井陘矿区新世纪煤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牟公路与狼东路交汇处路段面积较厚,渣土运输车辆和其他车辆通过时造成扬尘污染。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详见今日七版

## “绿盾2018” 雷霆出击

◆本报见习记者肖琪

“这里的小水电站作为扶贫项目,曾经给贫困山区的百姓带去了实实在在的实惠。”湖南省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杨东亮向“绿盾2018”巡查组介绍岳林电站。这座位于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衡山保护区”)内的小水电站,于1980年建成,早于保护区成立4年。

记者看到,小水电项目整改责任牌上显示的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11月底。曾经在国家政策允许下建设的水电站现在为何成为整改拆除的对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岳林电站建在了衡山保护区的核心区,而电站建成比保护区成立的时间要早,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巡查组组长告诉记者。

“水电站没有并入大电网之前,百姓用电每度0.3元,并入之后变成每度0.598元。”杨东亮告诉记者,“百姓用电成本提高了,这其中存在着利益冲突。”

据了解,在衡山保护区内共有16处小水电,其中8处位于核心区和缓冲区,均为整改中,未销号。《湖南省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水电项目环境整治指导意见》规定限期退出的小水电,应于11月底前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地处湖南怀化的另一处保护区——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共有11座小水电,其中,6座位于核心区,5座位于实验区。

“沅水河段有6座小水电,巫水河段有5座水电站。水电站首尾相连,两条河段均在库区范围内,基本已无天然河道,将影响沅水鲮和大口鲈等特有鱼类的生存繁衍。”记者看到巡查组的每日简报上这样写道。

为了解小水电对保护区的影响,记者仔细询问了巡查组的水产科学研究员。他表示:“水电站首尾相连,使原河道消失,阻断了鱼类洄游路线。大坝截断水流,难以保证下游的生态流量,破坏鱼类生存的原生境。”

随后,记者查看了湖南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台账,发现其中一类问题以小水电项目,采石、采砂活动和工矿企业为主。“在巡查时我们发现,大部分采砂场已经关停整改,但设备还未拆未清理。”巡查组告诉记者,“湖南省应该加快自然保护区的整改治理进度。”

在湖南省巡查工作结束后,省环保厅副厅长听取了巡查组意见后表示:“自然保护区的整治工作要抓问题导向,在今后一段时间要解决保护区内采石、采砂、小水电问题。”

“小水电的问题非常复杂,在保护区成立之前就建立的小水电是不违法的,但对生态环境造成很大影响。”巡查组告诉记者,“多部门应该联动起来合力治理。”

### 上接一版

如山东省是“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动员大会”,浙江省是“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重庆市是“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员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广东省是“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福建省是“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会”,甘肃省是“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贵州省是“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建设推进会”,江苏省是“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

除了会议主题,各省也在工作部署上突出了符合本区域特点的重点方向。

正视问题,下猛药治顽疾。“山西省集生态脆弱和结构性污染于一体的矛盾重于全国”,对此,山西省提出,聚焦绿色发展,让新动能成为发展主引擎;强化绿色倒逼,让传统产业焕发绿色;管控绿色空间,让发展不再任性;实施绿色工程,让三晋大地重现秀美风光;推动绿色富民,让群众最大程度在增绿中增收。完善绿色制度,让生态文明建设既生机勃勃又规范有序。

“广西的生态环境还存在违法排放和违规开发、重金属污染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跨省非法转移固体废物案件高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相对滞后等突出问题。”对此,广西提出,坚决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坚决摒弃高消耗、粗放式增长的“弯

## 保护区内的小水电该怎么处置?

建在保护区设立之前,以前合法现在违法

路”,盘活生态资源,开发生态产品,推动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生态资本转变,实现生态资源价值增值。

区域定位,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省份,湖北明确以长江污染防治为主战场,要打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实施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

重庆市提出,要切实抓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重点任务。着力构筑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作为边疆区域,云南提出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甘肃明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构筑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青海提出要守护好“三江源头”、保护好“中华水塔”,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内蒙古提出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中的突出问题,持续用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西藏提出守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筑牢重要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此外,四川明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广东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黑龙江以打造“两座金山银山”为抓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海南充分发挥“多规合一”引领作用和对资源配置的指导;北京为确保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要一微克一微克去抠……

这些措施,或聚焦治污攻坚,或聚焦绿色发展,既反映出各地务实的工作态度,也让各地的生态文明建设更加有的放矢。